云南省第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 三狱减字第 796 号

罪犯吴学文,男,1986年11月19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 保山市隆阳区人,初级中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(2015) 德刑三初字第 212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吴学文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6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8 年 10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 云 01 刑更 12946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;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 云 01 刑更 6903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04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,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,

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.00 元; 期内月均消费 85.40 元, 账户余额 328.97 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吴学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